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工作權、第16條訴訟權
　　才麻厄f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
　　驟H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
　　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　戴紹煒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1月9日